

浅析公允价值运用对我国银行业的影响

徐志莲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佛山银监分局 广东佛山 528000)

【摘要】 本文在深入分析公允价值计量对我国银行业绩和监管影响的基础上,阐述了在公允价值计量方法下如何更好地按照新巴塞尔协议的要求做好银行金融创新的风险监控工作。

【关键词】 次贷危机 公允价值 金融监管

在金融创新活动中,会计作为监控和披露金融创新风险状况的手段,一方面要衡量金融工具内含的损益与风险水平,另一方面又要为实施有效金融监管提供可靠依据。美国次贷危机蔓延成全球的金融危机,暴露出了金融创新会计计量的缺陷和金融监管的缺失,其中“按市值计价”的公允价值会计受到了质疑。鉴于此,2008年10月15日,欧盟正式决定当年第三季度金融机构将停止使用公允价值会计准则,而改用成本估算;美国通过的救市方案中也授权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暂停执行按市值计价的会计准则。

目前,我国金融创新处于初步推进阶段,公允价值计量对我国银行影响没有深陷次贷危机的欧美银行那么大,但在金融创新活动中,研究公允价值运用对我国银行业绩所形成的影响及其对我国金融监管带来的挑战,对更好地加强对银行金融创新的监管具有重要的意义。

一、公允价值的运用对我国银行业绩的影响

我国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对金融企业影响最大的是《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根据该准则规定,按持有目的对资产进行分类,并采用不同计价方法。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计价;对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而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动先计入资本公积,待出售时再从资本公积转出作为投资收益。那么公允价值运用究竟对我国上市银行财务状况造成了哪些影响呢?

本文分析的上市银行主要是2007年上市之前的国有银行和股份制银行11家(剔除北京银行、南京银行和宁波银行),公允价值运用主要影响利润的项目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影响资本公积的项目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2006~2008年报表的各项变动见右表。

1. 执行新会计准则对银行股权的影响。新会计准则的实施使上市金融企业2006年末的所有者权益增加630.23亿元,平均每家金融企业增加7.05%,可见,新会计准则的实施使金融企业所有者权益大增,其主要是增加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590.87亿元,旧会计准则按照成本和市价孰

我国上市银行2006年末~2008年6月受公允价值影响的会计项目变动表

报表项目	2006年末	2007年6月末	2007年末	2008年6月末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4 050	270 417	242 578	265 161
衍生金融资产	51 116	49 788	90 813	144 55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295 353	2 504 096	2 194 154	2 326 283
持有至到期投资	3 024 258	3 587 550	3 661 040	3 739 662
资产合计	24 377 362	27 603 056	29 334 340	31 935 39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	-5 450	-3 944	-3 220	-27 17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 311	4 915	-3 760	11 877
买卖债券净收益	3 978	14 219	-7 290	22 739
利润总额	251 248	207 000	409 578	295 916
净利润	179 343	137 634	282 485	228 343

注:①数据来自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年报和中报;②研究样本包括工行、中行、建行、交行、招行、深发、浦发、华夏、民生、兴业、中信11家上市银行;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未考虑所得税影响;④部分2006年报表数据来自比较报表,部分金融资产项目数据根据会计报表附注汇总得到,难免存在疏漏。

低法计价,而新会计准则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价。随着2006~2007年证券市场走出一波上升行情,上市银行的金融资产升值,从而带来了股东权益资本的大幅增加。

2. 金融资产的分类情况。从上表各年的数据可以算出,按照公允价值后续计量的资产基本占总资产的9%左右,而持有至到期投资占总资产的12%,根据年报附注披露,4家银行2007年度将3 423亿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由于分类不同其计价方式也不同,尽管我国会计准则对四类金融资产之间的转换做出了诸多限制,但我国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赋予了上市银行管理当局一种“公允价值选择权”,上市银行仍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操纵金融资产的分类,从而决定其计量基础。目前我国上市银行投资类资产占20%以上,银行还是有较大的操作空间。

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按照新会计准则的规定,上市公司利润表中应设置“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项目来综合反映交易性金融资产等公允价值变动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11家银行2006年末、2007年6月末、2007年末、2008年6月末四个时点反映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13.11亿元、49.15亿元、-37.60亿元和118.77亿元,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0.7%、3.6%、-1.3%和5.2%,这说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对收益的影响越来越大,同时也带来了净利润的波动,尤其是11家上市银行2008年6月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占其利润的5%以上,其中中国银行中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占利润的26%以上。

从表中还可以看出,2006年年报和2007年年报反映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都是负数,2007年中报和2008年中报反映的却都是正数,而2008年资本市场和国际形势并不乐观。大家知道,年报数据是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而中报数据一般不必经过审计(除了分红),也许只是巧合验证了上市银行可以利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这一科目进行利润操纵。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要计入资本公积,只有在其发生减值或出售时才转入当期损益。11家银行2006年末、2007年6月末、2007年末、2008年6月末四个时点反映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税前)项目金额分别为-54.50亿元、-39.44亿元、-32.20亿元和-271.76亿元,其对资本公积的影响还是比较大的。2008年中报中,6家银行披露其“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盈利,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亏损,尤其是中国银行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项目为116.86亿元,而“可供出售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为-104.76亿元。目前各银行大部分对外投资放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进行核算,其市价隐藏的潜亏只影响资本公积,却没有在利润表中得到反映,因此,在金融资产分类时,银行可以将金融资产更多地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减少公允价值计量对当期利润的影响,达到调节利润的目的。

从上述分析看出,实施新会计准则对我国上市银行有如下影响:一是公允价值运用对银行财务状况影响较大,如首次实施增大了股东权益和公允价值变动对利润贡献度等;二是公允价值运用增大了银行财务状况的波动性;三是公允价值运用给银行利润操纵提供了空间;四是公允价值运用对银行风险监控、信息披露等提出了新的要求。

二、公允价值的运用给银行监管提出了新的要求

由于公允价值的运用在对银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的同时会对我国金融创新过程中的银行监管工作产生深刻的影响。因此,我国银行业在运用公允价值计量时必须严格按照新巴塞尔协议三大核心支柱——资本充足率、政府监管、市场约束的要求,认真做好金融创新的风险监控工作。

1. 第一支柱——资本充足率方面应加强监管力度。①公允价值运用导致监管机构增加了对银行监管资本(即按照新巴塞尔协议提出的资本充足率要求的资本)的监管难度。前面已实证研究公允价值的运用加剧了银行财务状况的波动,比如首次执行现行会计准则导致股东权益大幅增加、公允价值

变动引起损益和资本公积发生变化等,其往往也会影响银行的监管资本,使得会计资本与监管资本在性质和数量上产生新的不一致,并且会引起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的波动,从而增加了银行监管机构对我国商业银行监管资本的监管难度。②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会因银行自由裁量权增大而使违规问题增多。因为随着新兴经济的快速发展,银行投资类资产的占比逐步增大,但由于对银行选择公允价值的自由度、估值技术、信息披露等缺乏监控手段和监管经验,使得公允价值有可能成为银行操纵利润的手段,从而影响银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导致银行监管机构的监管成本增加。

2. 第二支柱——政府监管应加强监管当局的监督检查。

①公允价值运用要求监管当局重塑风险监管评价体系。第二支柱的核心是要求监管当局全面评估银行的资本是否足以抵御各类风险。我国目前颁布的《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非现场监管指标体系、监管评级指标等都是以前历史成本为基础设定的,监测方法过于量化、简单化,没有考虑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可供出售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给银行财务状况带来的影响,其已无法准确反映银行风险水平、风险迁徙和风险抵御能力。②公允价值运用对银行监管人员素质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新巴塞尔协议在鼓励银行建立内部自我评估机制的同时要求监管当局检查和评估银行的资本和战略,以及监控和确保达到监管资本要求的能力。由于公允价值计量涉及大量的估值技术、专业判断和主观判断,监管人员要在短期内全面掌握这些专业技术有相当大的难度。

3. 第三支柱——市场约束要求银行业企业及时提供可靠的信息。根据新巴塞尔协议的要求,为了保证银行业务的有效运营,维持一个稳健、高效的金融体系,市场参与者需要获得准确、及时的信息,金融企业应实行实时的信息披露制度。目前我国银行业在信息披露的质量和数量方面还远远不能适应市场的要求,从披露公允价值相关的信息看,各银行披露模式和内容不一,且不够全面,没有有效反映和评估公允价值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比如说次贷危机发生后,并不是所有四大国有商业银行都及时进行了披露,有的银行甚至连最高管理层都不知晓其银行持有该种产品,只是在媒体披露之后才发现损失已经形成。由此可见,公允价值的运用,资产价值瞬息万变,对信息披露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总之,新会计准则中公允价值运用在增加财务相关性的同时,也增加了财务状况的波动性,并给银行利润操纵提供了空间。会计信息作为监管基础,在我国推行新巴塞尔协议的过程中,要充分考虑公允价值运用对银行监管带来的挑战,并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金融创新过程中的风险监控工作。

主要参考文献

1. 罗胜强.公允价值计量对我国银行业的影响分析.会计研究,2006;12
2. 陈游.美国次贷危机对我国金融产品创新的警示.财会月刊(理论),2009;1
3. 范东君.对我国上市银行资本充足率的研究.财会月刊(综合),2007;10